

##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府授教秘字第1140369317號函辦理。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體能良好，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4.能勝任學生餐廳打菜、班級回收餐具廚餘、清洗鍋具及清潔工作，校內公文、郵件遞送、行政樓辦公室整理清潔、臨時性校舍清潔整理，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

\*核薪方式：月薪（約新臺幣31,449元），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進用，調整時亦同。

\*僱用期限：正式上班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明年度依本年度工作狀況得繼續聘用。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10.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

三、工作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另應配合學生上下學時

間、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必要調整。

#### 四、工作內容：

- (一)學生餐廳打菜、班級回收餐具廚餘、清洗鍋具及清潔工作。
- (二)全校公文及郵件傳遞工作。
- (三)行政樓辦公室整理、清潔、門窗及垃圾處理等工作。
- (四)臨時性校園、校舍清潔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待遇：

- (一)月薪新臺幣31,449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六、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僱與否本校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通知遞補僱用。

#### 七、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服務單位要求時，經服務單位通知仍未改善，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處理。
- (二)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11條事由，本校依同法第16條進行預告，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三)有勞基法第12條事由，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18條不發給預告期間工資與資遣費。同法第12條第2項之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算日，以簽到退為準。
- (四)有勞基法第54條事由，本校強制退休，並依同法第55條發給勞工退休金。
- (五)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以解聘。
- (六)契約期滿。

(七)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115年1月15日至115年1月22日止**，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sb.tc.edu.tw> 公佈欄）下載。

(二)報名日期：**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檢附下列證件(請依順序A4列印)，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總務處（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封面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1份（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2吋正面脫帽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如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請檢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相關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4.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面試(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十、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本校以學經歷擇符合需要者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於書面資格審查後，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若未符合資格或未進入面試程序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面試日期:預計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先至本校行政樓1樓總務處報到(預計**10時10分**起開始面試)。

十一、錄取、聘用：

- (一)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網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http://www.cmsb.tc.edu.tw> 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 (二)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

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請洽本校事務組鄭組長(聯絡電話:04-25562126分機1402)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民事，則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如有，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請寫 0）
- 5、切結書、具結書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切 結 書(一)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行政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 切 結 書(二)

本人 \_\_\_\_\_ 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 切 結 書(三)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行政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相關規定)：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行政助理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9條，向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115 年 1 月 \_\_\_\_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出 生 年 月 日	年月日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無者免填)		
學 歷			
證 照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本人簽名：

##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

編 號  ( 寫 )  學校 填		貼 照  片  處
甄 選 人 姓 名		

##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成績表

試 別	面 試		
總 成 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選委員簽名	甄選委員 1		
	甄選委員 2		
	甄選委員 3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行政樓第三會議室（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3段936號）。
2. **報到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30**（書面審查合格者電話通知面試）。
3. 依報名順序呼號面試，超過號碼者，列為最後應試。
4.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